

「中銀香港會計師公會白金卡」優惠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即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交易日期為準)(「推廣期」)。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需於交易日後 7 天內成功誌賬。
2. 除特別註明外，優惠只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香港會計師公會 白金卡 (包括中銀香港會計師公會 VISA 白金卡及中銀香港會計師公會銀聯雙幣白金卡) 「(合資格信用卡)」。
3. 有關中銀香港會計師公會白金卡優惠及詳情，請瀏覽
<https://www.bochk.com/tc/creditcard/details/cobrand/assn/hkicpa.html>。
4. 除合資格信用卡客戶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 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5. 卡公司對參與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 (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 不承擔任何責任，商戶將負 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6. 卡公司及有關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有關優惠或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卡公司及有關商戶對所 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7.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繳付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費用可享雙倍簽賬積分獎賞推廣條款及細則 (「推廣」/「獎賞」)

1. 憑合資格信用卡繳付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費用 (接受經信用卡繳付的費用，包括年度會費、專業資格課程費用、研討會及課程費用、訂購刊物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念品、活動報名費等 (「合資格簽賬交易」))可享雙 倍簽賬積分獎賞。
2. 客戶以合資格信用卡之港幣及人民幣 (如適用) 賬戶簽賬將合併計算，而每 1 元人民幣簽賬將當作港幣 1 元計算。(例子：即人民幣 1,000 元相當於港幣 1,000 元用作計算此推廣之簽賬要求)。
3. 客戶以合資格信用卡作上述合資格簽賬交易，可享雙倍簽賬積分獎賞。雙倍簽賬積分獎賞包括基本 HK\$ / RMB ¥ 1 = 1 分簽賬積分及額外 1X 簽賬積分 (「額外 1X 簽賬積分」)。有關簽賬積分獎賞將以「額外 1X 簿賬積分」計算，並以四捨五入計算。有關獎賞將於交易月份的下一個月內或之前誌入合資格信用卡的主 卡賬戶內。
4. 主卡及附屬卡的合資格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的交易，附屬卡客戶的簽賬獎賞將與主卡客戶合 併計算。
5. 每位客戶(以每個卡賬戶計算)於推廣期內透過本推廣每月可獲之「額外 1X 簿賬積分」上限為 25,000 簿賬 積分。
6. 卡公司對指定簽賬類別及商戶名單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銀聯國際/Visa 國際組織的商戶編號釐定於上述 指定類別的合資格簽賬交易。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若因指定簽 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 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 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簽賬交易。
7.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能成功誌賬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獲取獎 賞。
8. 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在推廣期內或誌入獎賞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取獎賞。如客 戶違反 持卡人合約/信用卡合約條款、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 不獲發有關獎賞， 而有關獎賞亦將自動取消。
9.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本推廣中可獲的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

卡公司的 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紀錄為準。

10.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獲獎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獲發的簽賬 積分。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簽賬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幣 100 元比率計算)而毋須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1. 如客戶獲取獎賞後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必須退回已獲發的簽賬積分。如該賬戶沒有足夠信用卡簽 賬積分，則須全數退回相等於該信用卡簽賬積分原價的金額(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幣 100 元比率計算)，卡 公司有權在有關客戶的賬戶扣除該積分或簽賬獎賞而毋須另行通知。
12. 客戶所獲贈的簽賬積分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13. 其他信用卡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 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有關詳情請 瀏覽卡公司網頁。
14.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 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而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